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苏高创〔2020〕25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创业孵化从业人员 培训班（第二十七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响应《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64号）文件精神，结合现阶段江苏省创业孵化从业人员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进一步健康快速发展。协会将组织开展江苏省第二十七期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培训班。本期培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导单位：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协办单位：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国科火炬企业孵化器研究中心

一、培训目的

通过开展针对性、专业化的培训，增强孵化器从业人员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历程、政策法规、建设与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等知识的全面了解，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育高水平、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为我省孵化器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训对象

江苏省内从事孵化器管理及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将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学内容，结合国家及我省孵化器最新的政策法规、建设与运营、服务体系等主题，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知识进行系统培训。

培训学员需参加全部课程内容的学习，且所有培训课程考勤记录完整，参加培训的学员信息由协会统一备案并建档（考勤将作为评分依据之一）。课程结束后，将组织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评分，考试合格后，由国家级行业协会统一颁发《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初级培训结业证书》。

四、培训时间、地点、费用及注意事项

(一) 培训时间

本期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所有学员需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16:30 在张家港国贸酒店（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2 号）皇冠大堂报到，逾期不予补报。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5。

培训学员请准备电子照片，图片不小于 396（宽）*576（高）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大于 1MB，用于备案存档及制作证书照片，电子照片以姓名+单位全称作为文件名。电子照片请学员于报名时送交各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孵化器协会，经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秘书处。

(二) 培训及住宿地点

培训地点：

张家港国贸酒店公寓楼三楼国泰厅，交通指南详见附件 4。

住宿地点：

应目前防疫工作要求，建议统一入住张家港国贸酒店（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42 号），房间由会务组统一预订，建议单住，单间 380 元/间/天（含早），标间 380 元/间/天（含早），住宿发票由酒店前台开具。

酒店联系人：陈经理 18901565885

(三) 培训费用

费用：2800 元/人，包含培训费、餐费、教材费，住宿协会协助预订，费用与酒店结算。本次培训只接受银行转账汇款，报到当日不接受

刷卡以及现金等形式的交费。

因培训名额有限，报名单位将报名回执报到本市负责人处时，请与负责人确认是否在名额内，确认后，再行汇款交纳培训费用。请在报名回执中慎重填写开票抬头的规范全称，**专票**请完整填写专票信息栏（并随电子照片同时提交一般纳税人证明）。协会将按报名回执（附件1）与汇款凭证留言两项核对开具发票抬头，不予退改，汇款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8日。

（四）培训注意事项

根据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对参加本次培训学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近期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及相关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者，不得报名本次培训。

2、报到时出示“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培训人员，方可正常报到参加培训。

3、培训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上课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每4小时更换，如有发热症状，请立刻联系会务组。

五、培训报名

（一）各省辖市科技局（委）或孵化器协会等负责本地区培训班报名工作（详见附件3），并统一将各市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秘书处；本期培训班各市名额分配见附件3。

（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8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三）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云霞 朱晨晨

联系电话：025-83232778

协会 QQ 群：383506078

协会秘书处邮箱：jstbia@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20 楼 2014 室。

六、缴费说明

请通过银行转账汇款（不支持刷卡以及现金），汇款凭证附言栏中请注明“完整发票抬头+孵培”字样（若填不下可略写抬头及省略孵培）。

户名：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08018170022848

七、如遇疫情防控要求等特殊情况，本次培训活动将延期或取消，费用退回原帐户。

附件：1、从业人员培训班回执

2、各市推荐汇总表

3、各省辖市名额分配及报名负责人联系方式

4、报到交通指南

5、课程安排

